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載列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言構成重大資料，在更新通函刊發後仍須提請董事垂注。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將待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資料之通函以便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另行通知召開續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作出之公佈，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更新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更新授權歷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而產生之所得款項金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更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連同更新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載列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言構成重大資料，在更新通函刊發後仍須提請董事垂注。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將待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資料之通函以便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另行通知召開續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重開更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補充通函。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作出之公佈，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504,883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指 | 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 | |
|------------|---|---|
| 「更新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刊發之通函 |
|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